



# “网络黑嘴”编造企业“黑料”有偿删帖

## 湖南湘潭检察依法严惩“按键伤企”网络暴力犯罪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 本报通讯员 覃依航

以“维权”之名，行“索财”之实。近年来，一些“网络黑嘴”瞄准特定企业散布谣言、索要钱财，给涉事企业造成巨大声誉和经济损失。

近日，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人民检察院对“网络黑嘴”彭某等6人以构成敲诈勒索罪，认定恶势力犯罪集团提起公诉。

### 纠集多人用流量“捞金”

“该公司雨污分流措施不到位，疑似污染水稻农作物及周边水体。”

“该公司大面积挖山洗砂卸土，山体满目疮痍。”

一个由彭某等人组成的不法团伙，专门编造企业负面新闻，利用短视频平台账号发布炒作，再提出有偿删帖向企业索要财物。该团伙历时近2年，发布企业负面视频50余条，敲诈勒索10余起，涉及湘潭县、岳塘区、雨湖区等地多家企业。

经查，2013年，彭某开始从事媒体工作，并逐渐在本地媒体界积攒了一定的人脉和知名度。2021年，彭某和潘某合伙经营自媒体业务，并在短视频平台上创立账号“湘江听潮”。起初，账号没有什么知名度，为提升粉丝量和可信度，二人在账号未获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资质的情况下，转发政府部门的政务工作新闻，让公众误以为“湘江听潮”账号系政府部门的官方账号。账号粉丝不断增加，影响力不断扩大。

此时，二人产生了利用流量“捞金”的想法。他们纠集多名同伙，打着“环保志愿者”的旗号，拍摄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场景，在未经核实的情况下，配以负面文字恶意“加工”，发布在“湘江听潮”账号，抓住民营企业不愿陷入舆论漩涡的心态，迫使企业花钱删帖，把所谓的“环保事业”做成了谋取私利的敲诈勒索。2021年11月以来，彭某等人共迫使十余家企业与其联系并交纳“公关费”，非法获利12万余元。



“有的企业负责人听闻他们的犯罪手段，害怕被敲诈，在未被拍摄的情况下即主动送礼示好。有的受害人担心被打报复，不敢报案，也不愿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造成了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承办检察官介绍道。

### 认定系恶势力犯罪集团

因彭某等人的行为严重侵害企业权益，侦查阶段，湘潭县检察院应邀提前介入，多次与公安机关召开联席会议，发出书面介入文书4份，提出侦查意见50余条，引导公安机关从彭某等人的组织特征、行为手段、对被害企业及营商环境造成的影

响等方面进行侦查取证，不断夯实证据基础。同时，检察院就彭某等人犯罪行为持续时间、行为特征、危害后果、职责分工等方面综合分析研判，准确认定彭某等人系利用网络实施敲诈勒索的恶势力犯罪集团。

“要严格区分舆论监督、网络维权与敲诈勒索的界限。”承办人员指出，该案中，彭某等人打着舆论监督的旗号制作、发布企业负面信息，利用被害企业害怕商业信誉受损的心理，以收取公关费用、消除负面影响为名索要财物，不符合等价有偿原则，是典型的敲诈勒索行为。

该案在审查起诉阶段，承办检察官通过对证

据材料的察微析疑，敏锐地意识到彭某还曾于2014年伙同他人以同样的作案方式敲诈勒索企业钱财，承办人员立即与公安机关取得联系，并就相关线索进行会商，监督公安机关对涉嫌敲诈民营企业家的唐某予以立案侦查。经持续跟踪监督、深挖彻查，唐某因犯敲诈勒索罪被立案查处，依法判处刑罚。

一面是精准打击犯罪，一面是全力追赃挽损。承办检察官从提前介入阶段就积极建议公安机关开展追赃挽损工作，多次对被告人及其家属开展释法说理工作，依法向尚未退赃的被告人阐明认定敲诈勒索的理由、法律依据和认罪认罚、退赃与否将面临的量刑建议，促使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并退赃退赔，争取从宽处理。

在提起公诉前，各被告人均已全额退赃违法所得，所退财物已依法全额发还给被害单位，实实在在挽回了企业损失。

### 检察建议促进行业治理

案件办结，检察机关的履职脚步并没有停止。“被害企业多为本地小微企业，如果只是就案办案，类似的商业诋毁难免还会再发生，损害的不仅是企业商誉，更是湘潭的营商环境。”办案检察官说。

为推动行业治理，该院向县生态环境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优化企业执法监管，加强环保舆情监控，加大环保宣传教育力度。收到检察建议后，生态环境部门立即进行整改，完善辖区内企业环保管理制度规范，健全涉环境保护网络舆情的防范治理机制。

同时，针对案件暴露出的民营企业在应对“网络舆情危机”方面存在处置不当、机制缺位、法律意识淡薄等问题，该院组织辖区多家企业开展座谈交流，就企业提出的如何区分宣传费和敲诈勒索、遇到不良自媒体恶意抹黑企业形象如何维权等问题，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引导企业合法经营，勇于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漫画/高岳

# 一煤矿企业非法排污行为持续近10年

## 陕西跨区划检察联动以公益诉讼促环境保护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王瑾

督促煤矿企业投资5000万元建成污水排放管道工程，补缴水资源税252万元，200多只朱鹮的生存栖息地环境得到改善，30多万名居民从中受益……

西川河是黄河二级支流石川河的水源地，河水汨汨向下流淌，途经陕西省铜川市最大的一处朱鹮栖息地，最终汇入铜川最大的生活和农业用水水源地桃曲坡水库。过去两年间，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从一条非法排污线索入手，挖出了某煤矿企业拦河截水、非法排污、漏缴水资源税等问题，提起公益诉讼，以高效履职助推流域治理。

### 由排污案牵出系列案

2022年深秋，关中平原地区人民检察院接到线索举报，位于咸阳市旬邑县境内的某煤矿企业长期向西川河排放“井废水”。

经查，该煤矿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在西川河筑坝，截断自然河流取水、蓄水，导致河水基本断流，影响河道行洪，破坏水资源安全。

随着调查逐渐深入，检察官又发现，该煤矿在西川河非法设置排污口，将“井废水”直排西川河。而根据规定西川河属地表水Ⅱ类水域，禁止设排污口。仅2022年，该煤矿非法排放的“井废水”就达210万立方米。

据了解，自2015年起，当地行政部门曾先后9次

对该煤矿进行行政处罚，处罚方式均为罚款。“以罚代管”显然没能彻底解决污染问题。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以下简称陕西铁检分院)立即启动一体化办案机制，组建关中平原地区检察院、陕北高原地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办案组，上下联动积极履职，同步推进案情调查、协调沟通等工作，保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安全。

“因案涉煤矿地处两市交界，流域生态环境受损问题涉及部门多、范围广、矛盾复杂，为此，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打破地域限制，协同区划检察机关，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追根溯源。”陕西铁检分院副检察长王文宾介绍。

办案组通过深挖细查，发现该煤矿还存在非法取水、漏缴水资源税等行为，通过公益诉讼履职，督促企业及时办理取水许可证并补缴税款252万元。在陕西铁检分院的统筹下，关中平原地区检察院对煤矿企业拦河截水、非法排污等问题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陕北高原地区检察院督促相关部门对下游河道周边的违法建筑、煤泥、建筑垃圾进行了清理，并将企业的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据接入环保监控系统，多举措防止水污染。

### 上下联动止住污染源

检察建议回复期满后，行政机关对煤矿非法排污问题整改不到位。对此，陕西铁检分院决定以“诉”的形式督促行政机关积极整改。

今年4月23日，由关中平原地区检察院提起的督促履行环境保护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

立案在咸阳市武功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这是陕西省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以来，跨区划检察机关办理的首例起诉的环境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

“西川河污染问题，说到底全局利益与局部利益、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之间矛盾的集中反映，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只是手段，最终目标是推动全面提升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关中平原地区检察院检察长章勇坦言。

难题如何破解？办案组一致认为，行政机关“以罚代管”解决不了根本问题，也不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止住污染源才是彻底解决问题的关键。

办案人员告诉记者，该涉案煤矿建成较早，煤矿所处生态区位特殊，新建排污管线设施需要大量资金，整改难度极大。另外，更改环评、入河排污口审批、申请排污许可要靠省、市、县三级地方政府及其他部门大力支持，需要推动“上下联动，齐抓共管”。

在检察机关的积极推动、直接参与下，相关部门多方论证，5次修改“井废水”排放整改方案，最终确定在旬邑界河新建排污口，将处理后的“井废水”通过管道排放至界河，最终汇入泾河水域。

“不同河流的生态环境定位不同，保护标准也会不同，该煤矿企业排放的“井废水”，通过改道排入Ⅲ类水体要求的界河，不仅符合水质标准，而且成为泾河的重要水源补给，这一破局之道，有利于统筹各方需求和生态保护需要，让问题更高效。”西北大学教授李琦评价道。

经过多方协力推动，该煤矿企业取得了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入河排污口设置准予许可及排污许可证。今年7月，投资5000余万元的污水排放管道主体工程竣工并投入试运行，多年难治的“硬骨头”问题终于解决。

### 听证问效成果“看得见”

历时600多天，5家检察院联动，该案推进西川河污染治理成效如何？问题是否得到根治？案件是否以终结？9月12日上午，一场关于督促履行环境保护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公开听证会在西川河岸启动。

“经过检察机关的监督，我们针对煤矿企业暴露的问题，强化履职，目前非法排污等一系列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当地行政机关负责人说。

“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从根本上解决了困扰我们多年的历史遗留问题，企业发展的后劲会更加足。”煤矿企业负责人感叹道。

经过跟进监督、公开听证、评估整改成效后，听证员一致认为行政机关已采取整改措施依法履职，公益得到有效保护。会后，根据听证意见，关中平原地区检察院向法院提出撤诉，法院审查后裁定准予撤诉。

陕西铁检分院检察长王勇表示：“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黄河保护法要求，进一步加大对保护力度，健全生态保护协作机制，推动构建黄河保护治理“一盘棋”，为守护黄河秀美安澜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 骗取上万名老年人手机号“拉新”牟利

## 川渝同日开庭审理一起公民个人信息公益诉讼案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刘传丽 吴杰

老年人因习惯使用功能单一的“老年机”，被一群以非法获取个人信息牟利的不法分子视为“金矿”。近日，川渝两地就一起侵害老年人个人信息的民事公益诉讼案同时开庭审理。

案件被告之一陈某某是重庆市大足区某乡镇居民，2021年9月，他在网上看到一则“拉新”广告。广告声称可以采用送礼品的方式获取他人的手机号码、验证码用于注册软件App，注册成功即可按照每条2元至30元获得报酬。

为了获取更多电话号码，陈某某精准将“编号”对象定位为使用“老年机”的老年人。

“盯住老年人，他们的手机基本没有注册过任何软件”“首选农贸市场和菜市场，不要去年轻人多的地方，容易被举报”……随后，陈某某陆续发展了15名熟人为家，传授同样的方法进行“拉新”牟利。

短短5个月，这16人团伙在川渝两地多个乡镇赶场日打出“公司搞活动，免费送纸巾”等口号，骗取上万名老人的电话号码用于注册不同类别App，获利76万余元。

2022年1月，陈某某团伙被四川省资阳市安岳

县当地派出所查获并立案侦查。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2023年4月，安岳县人民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依法判处16名犯罪嫌疑人相关刑罚(均为缓刑)，并分别处以刑事处罚。

刑案告一段落，但陈某某等人侵害众多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民事责任不容逃避。侵权行为跨越川渝两地，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以下简称一分院)、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检察院、资阳市人民检察院、安岳县人民检察院成立由两级四院共同参与的联合办案组，召开公益诉讼听证会，对本案的公益危害及修复方式形成评议意见。

在听证评议基础上，一分院与资阳市检察院统一诉讼请求，起诉书文本，分别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要求陈某某等履行相应民事侵权责任和公益修复责任。

近日，重庆、资阳两地法院开庭审理该系列案。在法院的主持下，两地公益诉讼起诉人与被告人当庭达成调解协议，陈某某等人将于裁判生效后3个月内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并根据每人侵犯个人信息数量印制个人信息保护警示宣传单，一年内参加3次检察机关指定的公益活动。

# 骑自行车被行人背包带勾倒摔致伤残

## 深圳南山法院：行人违反路权原则承担六成赔偿责任

□ 本报记者 唐荣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吴倩

骑自行车去上班，被行人背包上的背带勾倒摔致伤残，责任该怎样分担？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赔偿15万余元。

2022年5月的一天，张某在机动车道边骑自行车去上班，遇上了迎面走来的行人董某。因董某右肩背包的带子勾住了张某的自行车右侧把手，车辆瞬间失控，两人均摔倒受伤。交警部门认定此次事故属交通意外事故，双方均未发现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过错行为，因此判定双方均无责任。

然而，张某因伤势较重入院治疗，被诊断为腰椎骨折、骶尾骨挫伤，后经鉴定伤残等级为十级伤残。随后张某向南山法院起诉，要求董某承担包括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被抚养人生活费等在内的共计25万余元赔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为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事故虽经交警部门认定为交通意外事

故，双方均无责任，但交通事故责任不完全等同于民事法律赔偿责任，交通事故认定书不能作为民事侵权损害赔偿案件责任分配的唯一依据。本案中，董某在本次事故中的过错程度，应结合本案具体情况，根据民事诉讼的归责原则进行认定。

经查，案发事故路段设有非机动车道，但未设置非机动车道，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非机动车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本案董某在非机动车道的右侧骑行符合法律规定，而董某在设有行人通行的路段却在车行道上行走，属于违反路权原则行为，且从事故发生时的监控录像来看，董某在逆向行走时还在低头看手机，未能尽到对他人相向通行安全的注意义务，因此董某对该事故的发生应承担一定责任。而张某作为自行车驾驶员，速度较行人更快，负有的注意义务和安全保障义务均高于董某，其在骑行过程中过于靠近相向而行的董某，具有一定的过错。

综合双方过错程度，南山法院酌情判定董某承担60%的赔偿责任，张某自行承担40%的责任，董某需向张某赔偿15万余元，该判决现已生效。

□ 本报记者 周孝清 □ 本报通讯员 方卫国 王明青

“这些保健品里违法添加了药物成分，不正确使用可能会对人体造成严重损害，所以这类保健品一定要通过正规途径购买……”近日，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室结合办结的李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深入乡村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2022年年底，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一封举报信，举报人陈某某通过网络广告添加了好友“小胡”，并从“小胡”处购买了3盒“植物壮根素”，服用后出现了头晕、恶心的症状，市场监管部门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受理线索后进行了立案调查，很快查明“小胡”的真实身份系李某。2023年8月，李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现场查获“一片大好”“龙延丹”等46种成人保健品。

检察机关及时介入侦查，引导公安机关对涉案保健品补充鉴定，并查明李某前科劣迹、进货渠道、进货价格以及销售方式、销售数额等情况。

经专业机构检验鉴定，陈某提交的“植物壮根素”以及从李某处查获的“一片大好”“龙延丹”等47种保健品中均检出“西地那非”成分。据了解，“西地那非”是国家明令禁止在食品生产中添加的物质，属于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

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检察机关通过分析李某的前科证据等材料发现，早在2013年，李某就因通过网络低价购进成人保健品、减肥药等产品进行销售，被法院以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4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6年后，为了谋取非法利益，李某重操旧业。他在明知进购的成人保健品无法来源，服用后可能对人体有害的情况下，仍然长期通过网络大量进购各类成人保健品，通过发布网络广告、私人社交账号联系、快递发货等方式销售至全国各地，从中赚取巨额差价。

经查，2019年以来，李某销售该类成人保健品的金额达409万余元，且其上线李某已因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判刑。

厘清犯罪事实，认定犯罪数额后，承办检察官认为，李某在购进保健品时，明知销售成人保健品为非正规渠道购进，仍然进行销售，其行为导致大量含有“西地那非”成分的保健食品流入市场，对不特定多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安全产生重大损害风险，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针对李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检察机关在提起公诉的同时，又要提出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让违法者痛到不敢再犯。“鉴于李某曾有销售假药的犯罪前科，主观恶性大，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销售范围广，销售金额大，承办检察官决定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主张惩罚性赔偿金409万元，并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

近日，经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40万元，同时支持了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

据了解，在办理该案的同时，承办检察官以该案为切入点，对辖区6起销售有毒有害成人保健食品的刑事案件进行了综合分析，发现所涉有毒有害食品均为添加“西地那非”违禁药物成分的成人保健品，且涉案主体均存在证照手续缺失、非正规渠道进货、经营者法律意识淡薄等问题，具有一定普遍性和倾向性。

针对成人用品市场监管缺失导致销售有毒有害性保健食品案件频发的情况，贵溪市检察院向有关行政机关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有关行政机关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成人用品市场专项整治，对辖区内成人用品店进行了全面摸排调查。目前，共依法关停严重违法网店店铺4家，作出行政处罚4件。

# 元气森林“气”商标被侵权获赔偿

本报讯 记者杨做多 近日，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依法判决侵权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判令其赔偿权利人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8万元。

元气森林公司是自主研发的创新性饮料公司，在2018年11月30日，经核准取得“气”注册商标。

元气森林公司调查取证反映，某某轩公司、某源饮料厂、郑某生产和销售“某威”牌气泡水在产品瓶身突出使用汉字“气”作为标识，该“气”标识占据瓶身包装的极大面积且位于包装正面的显著位置，已具备了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该标识整体书写风格、读音、含义、大小均与元气森林公司上述商标一致，已构成近似商标。

元气森林公司认为，某某轩公司、某源饮料厂、郑某侵害了元气森林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应该立即停止侵害元气森林公司“元气森林气泡水”有一定影响力的商品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故起诉至法院，要求其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50万元。

高新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元气森林公司系“气”注册商标专有权人，该商标处于有效期内，其合法权利应受法律保护。另外，本案中，根据元气森林公司提交的广告合同、宣传效果图、相关媒体报道以及荣誉证书等可见，元气森林公司为产品的宣传推广投入了大量资金，取得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而本案被诉侵权产品与元气森林公司产品包装装潢近似，容易让人误认为其来源于元气森林公司存在特定联系。因此，郑某、某源饮料厂未经许可生产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某某轩公司未经许可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结合实际情况，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 北京一女子投放死虫敲诈火锅店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一女子将事先准备好的死虫子偷偷放进调料碗中，以向食药监部门投诉相威胁，多次敲诈火锅店。此案经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西城区人民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判处该女子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

今年5月，某知名火锅餐饮企业在进行账务盘点时发现，多家分店均被人投诉用餐时发现虫子，经调取监控记录，企业发现多笔赔偿都给了同一个女子。因觉得蹊跷，该企业向警方报案。

警方调查发现，这名女子在2022年10月至2023年10月间，曾在北京西城、丰台、通州、大兴、顺义等多家火锅店内，故意向自己的调料碗中放入虫子，随后以向食药监部门投诉为由，要求店家赔偿。

餐饮企业报警后，公安机关经过细致侦查，收集固定证据，将涉嫌敲诈勒索罪的女子抓获，并在其暂住地搜查出用于作案的一盒昆虫尸体。经调查，2020年，该女子就曾因采用此类方式敲诈勒索其他餐厅被公安机关两次行政拘留，不仅不知悔改，反而变本加厉。据悉，事发后，李某的家人代她向受害公司进行了赔偿，再加上李某如实供述、认罪认罚，法院对其从轻处罚，作出以上判决。

售卖『有毒』保健品被判刑并罚四百多万元